



2005.06: 统计数据质量的现状及对策

国家统计局教育中心 2005.06.08 14:37:50

统计数据质量的现状及对策

文 / 陈凤兰 王秀勤

【摘要】 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统计数据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经济发展及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本文系统地阐述了统计数据质量的内涵、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众所周知,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关于我国统计数据质量问题,在以前、现在乃至将来都是社会各界议论统计工作的中心话题。尤其是我国加入WTO,经济逐步与世界接轨的今天,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对统计信息的要求越来越高。统计信息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和决定着统计信息的有用性及统计信息价值的大小。若统计数据质量不高,不仅会影响正确的决策,更会影响国家的声誉,因此,努力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实现统计信息的准确、有效、全面、快捷地传递,对国家、部门进行科学的决策有重大意义。

一、统计数据质量的涵义

在现有的文献中关于统计数据质量,国际上还没有一个统一定义。不同的学者虽然有各自不同的定义,但是从内涵上来讲,统计数据质量从使用的要求上看,取决于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适用性和简便性五个方面。准确性是统计数据质量在统计信息客观真实性方面的体现,是统计数据使用者的首要要求。及时性是统计数据质量在统计信息的时间价值上的体现,是对统计数据形成和提供的高速度、快节奏、强效率的要求。完整性是统计数据在统计信息的内容含量上的体现,就是要求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在内容上应该包括使用者所需的所有项目,不能残缺不全。适用性是指统计数据质量在统计信息的价值实现上的体现,是使用者对统计数据“适销对路”的要求,也是统计工作的最终目的。简便性是统计数据质量在统计信息的使用过程中的体现,是使用者对统计数据简明扼要、少而精的要求。这五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紧密结合的。

二、我国统计数据质量的现状

一直以来,我国都有一套完整的统计法律体系,随着国家的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统计工作在核算方法上开始跟国际接轨,国家统计局部门建立了主要统计指标数据质量的定期评估制度,每年一次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应该肯定,统计数据的质量基本上是有保证的。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我国的统计数据质量还存在许多问题:

1. 数据主观失真

从当前数据质量的总体状况看,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是基本可靠的,但是,不可否认,当前局部地方的一些基层统计数据确实存在严重不实的问题,有些与实际情况相差甚远。如有的基层干部为突出政绩,谋求升迁,采取虚报数据或想当然估算数据上报。这些情况使得人们对数据的客观真实性发生质疑。归结起来,统计数据失真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统计工作缺乏准确的依据,反映在从事统计工作的专业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基层填报人员更换频繁,台帐、原始记录不全,历史资料混乱。

(2) 各级统计部门对统计工作的执法力度不够，并没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执法，被调查者的隐私缺乏严格的法律保障，这些导致被调查者提供虚假数据。

(3) 统计部门地位不高，行政领导对数据进行干预，使得数据失去真实性。

(4) 对统计过程缺乏制约与监督。

2. 数据适用性不强

导致统计数据适用性不强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

(1) 在实践中未能使经确定的统计指标，在短期内保持稳定，或者在没有充足的理由的情况下随意变更统计指标，不能保证整个体系的完整和数据的衔接。

(2) 统计方法、指标含义、口径上不统一，或者指标含义模棱两可，未能或没有对其做出清晰的界定，致使使用者无法根据需要对数据进行调整，难以实现数据在时间序列上的可比性，或者有可能由于对指标的误解而滥用数据。

三、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对策

1. 改革干部考核制度，完善干部管理体制

干部考核制度和干部管理体制不完善，是导致和助长统计数字造假的重要源头。因此，必须进一步改革干部考核制度，完善干部管理体制。对各级干部的考核、评价以及相应的升迁、任免要建立严格、科学、规范的业绩评估制度，对各种考核评价指标的完成情况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客观评估，并赋予群众监督那些用于考核干部政绩的统计指标的权力，使虚假数字消灭于基层。此外，不单从“数字”上看政绩，而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如发现在业绩指标上有作假舞弊行为，不仅取消其任命，还要给予严厉的纪律处分，并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再考虑任用。只有这样，“数字出官”效应才能被消除，各级领导的注意力才会从统计数据上转移到实际经济工作中去。

2. 改革统计隶属关系，实行垂直管理体制

为了巩固和发展统计改革成果，必须改变统计机构的隶属关系，实行中央、省（市）、县统计机构垂直统计管理体制，各级统计机构对下一级统计机构的人、财、物实行垂直领导，同时服务于当地政府和企业管理部门，使整个统计系统自成体系，内部实行管理，完全不受制于各级政府部门的行政干预。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可以切实解决统计部门的统计人员的后顾之忧，从根本上避免各级政府部门对统计数字的行政干预，真正起到监督政府方针及执行情况，监督企业生产、经营是否正常运行作用。只有改变统计机构的隶属关系，维护统计部门的独立性，才能保证统计数据质量的准确性。

3. 加强统计法制工作，依法统计

使统计工作有法可依，是保障统计数据客观真实性的法律基础。一是统计机构必须是依照法律独立设置的，并且国家统计局在行政上应保持其独立的地位，对于重要统计数据要有一套严格的发布政策，要使统计数据不受包括政府在内的各方的干扰，确保国家统计数据的公正、客观、真实，保证为国家及社会提供管理和决策的重要信息。二是要健全统计法制建设，依法统计，尤其要严格执法。强有力的法律实施机制将使得违法成本极高从而真正杜绝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拒报、屡次迟报统计资料，擅自制发统计调查表，阻挠统计执法检查等统计违法行为的发生。三是要加大普法力度，广泛宣传《统计法》，增强社会各界的统计法制观念，只有这样才能依法统计，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性。

4. 改革统计制度及方法

当前我国统计制度存在着调查方法单一、对全面报表的依赖仍然过多、指标体系不尽合理、任务繁重以及完成任务的条件脱节等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加快统计制度及调查方法的改革。首先，必须明确国家应收集那些资料，官方统计机

构的职能除了将这些数据收集、整理及出版外，还要对这些数据进行进一步的统计分析，或将数据分析工作交给社会研究机构，这些都必须以一定的制度形式予以规定。其次，建立一套更加完善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及适应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统计指标体系，并且保证经确定的统计指标体系的全国统一和相对稳定，对指标的含义、统计口径、计算方法都必须做出说明和界定范围，同一指标不能有两种口径和随意变更，这些也都必须以制度形式予以规定。一方面，这样可以保证数据在时间上的可比性，使它能更好地反映现象发展的数量特征。另一方面，有利于使用者根据指标的说明和按研究的需要对数据进行调整和分析，增强数据的适用性。此外应建立从我国实际出发的科学适用的统计调查方法体系，适当减少全面统计报表，推广抽样调查，注重效益、节省成本，提高时效，减少被调查者的负担。

5. 建立统计数据质量监控评估中心

统计数据质量的监控与评估是一项复杂的、长期的系统工程，可在政府统计部门内建立权威的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心，建立健全完善的统计数据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对统计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提高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透明度。最近国家统计局建立了自我检查和评估制度，对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价格指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主要的统计指标数据质量实行定期评估，它对于减少统计数据的误差，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有着积极的作用。实际上，统计数据的监控与评估可以采用自我评估、监督评估与定性评估、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法。

6. 加强统计基础建设工作，提高统计人员素质

县及县以下的统计工作是整个统计工作的基石，要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就必须加强基层统计组织的建设。一方面，要加大资金投入，解决经费问题和改善基层统计组织的工作条件，提高先进统计设施在基层统计部门中的普及率和应用率。可以考虑建立部分数据的有偿使用机制，帮助筹措更多的资金来更好地收集数据，以维持统计基层部门工作的正常进行。帮助统计机构建立激励机制，以奖励那些对数据的搜集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另一方面，要着手培养和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素质，采取定期培训或考核的办法不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使他们熟练掌握统计新知识、新方法，特别是现代统计调查、统计整理、统计分析技能和计算机应用技术，并做到培训教育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同时，加强统计职业道德建设，树立行业职业道德的优秀典型，弘扬务实求真、忠于职守的精神。

（作者单位：西安财经学院）

[附件](#)

[服务条款](#) [联系我们](#) [京ICP备05034670号](#)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